

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厚植本校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以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；若有受到不平等對待者，應積極提供資源及機會等協助，以確保其地位之平等並維護其人格尊嚴。
- 三、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和家長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各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六、 本校處理懷孕學生事件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」及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以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。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善用校內外資源，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，並採彈性措施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
- 七、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八、 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平等研究相關課程，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得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並開設有關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修。
- 九、 本校教師於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關於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，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、 本校應定期檢視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空間照明、安全系統、公共或體育場所等硬體設施，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改善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以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

十一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、考績暨職員甄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